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评估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历史业绩、市场竞争情况、业绩

变动预期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 亿元,2022-2023 年、2022-2024 年及 2022-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分别不低于 180 亿元、280 亿元、380 亿元。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指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板块/子公司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是为吸引、激励及挽留公司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优化公司的薪酬架构,完善股东、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扩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拟定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规定,所授予的奖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奖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金本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王金本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王金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王金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光华

黄斯颖

徐一新

2022 年 5 月 日